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归还的金融机构借款 524,609.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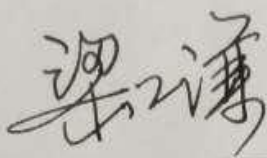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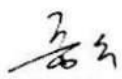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